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17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连城 工业园区食品加工专业园 SP-F3-1（3） SP-F3-1（6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连城工业园区食品加工专业园 SP-F3-1（3）
SP-F3-1（6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
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 SP-F3-1（3）地块规划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—
交通场站用地—公共交通场站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0 ，
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5 米。所有新建、
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

净空要求。

二、同意 SP-F3-1（6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机关团体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36 米。所有新建、扩建的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三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 版）执行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，莲峰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印发
